

【附表十】

新北市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晤談期望志願單

報名序號		就讀國中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姓名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電話	(住家) (行動)
期望志願	第 1 志願	群別：	學校：
	第 2 志願	群別：	學校：
	第 3 志願	群別：	學校：
學生 簽名或蓋章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注意事項：

1. 本表於本市適性輔導安置網產出後列印，由學生及其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後上傳至本市適性輔導安置網，正本留校備查。
2.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為 2 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 1 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